

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處理學生實習期間有關各項實習作業、諮詢、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，特訂定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另依業務需要可設置諮詢委員，包含實習機構主管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學生家長代表或系友代表等。

三、本會之職掌及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轉換或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但該學期無校外實習學生時，得免召集會議。

五、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